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IT部经理李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上海销售公司客户经理韩冰因严重违纪而被公司解聘,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 将李强和韩冰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8, 500股和33, 8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4. 677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李强和韩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